**2022年度屯溪区建筑业企业先进单位**

**评选办法**

为了进一步培育壮大我区建筑业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，切实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施工企业在黄项目行为信用评价内容和标准》（2023 版）（黄建管〔2023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该评选办法。

一、参评企业范围

参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注册地在屯溪区（不含高新区）范围内；

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不包括办事处、分公司）；

3.对象为具有建筑业资质的建筑业施工企业；

4.企业税收纳入区本级库（不含高新区）。

凡符合条件者，均可申报参评。

二、评优评先原则

1.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”的原则，体现先进性。

2.依据相关部门信息档案数据，同时参考企业业绩与前期对比增长情况。

3.每年开展一次，以年度时间内相关活动、行为、业绩等为依据，时间原则上定于每年的3月份。

三、评选奖项类别

评先奖项为2022年度质量管理先进单位、施工消防管理先进单位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、文明施工管理先进单位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先进单位、市场行为先进单位、社会责任先进企业、优秀建筑业企业、吸纳本地农民工就业先进单位九项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评优评先工作由屯溪区建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、区住建局审核，按照“企业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协会推荐、审核公示、通报表彰”的程序开展落实。

**1.企业申报：**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如实填报申报表，并附业绩资料、获奖证书、获奖文件等材料向协会申报，协会开展收集、汇总和初步审核。

**2.专家评审：**由区住建局和协会成立专家评审组，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企业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核实和评议，专家按照各奖项评分表对企业各项各条予以评分。

**3.协会推荐：**协会在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，由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提出初步候选名单和推荐意见，报区住建局。

**4.审核公示：**由区住建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，对初步候选名单进行综合评审，形成屯溪区建筑业先进单位建议名单，报区政府审定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**5.通报表彰：**通过网站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告，对建筑业企业先进单位进行表彰。

五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参评企业应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依法纳税，积极维护我区建筑市场秩序。

2.参评企业应是协会会员，自觉遵守屯溪区建筑行业自律公约。

（二）各奖项基本条件

参评企业应满足以下必备条件方可参评，具体评分依据详见各奖项评分表。

**1.质量管理先进单位**

参评企业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并已通过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(具有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彩印件)。企业2022年度内未发生等级内工程质量事故，工程合格率100%。

**2.施工消防管理先进单位**

企业建立了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制定了本单位(建设工程项目)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了消防安全应急预案(具有文字资料)。

**3.安全生产先进单位**

参评企业评选年度未发生过一般级及以上安全事故，且在区级及以上单位安全生产检查中未被通报批评的。

**4.文明施工管理先进单位**

参评企业建立文明施工管理部门，并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制度。

**5.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先进单位**

参评企业评选年度未发生拖欠工程款上访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，也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区级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过。

**6.市场行为先进单位**

参评企业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，未发生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现象，无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等行为。

**7.社会责任先进企业**

参评企业评选年度主动履行社会责任，自愿无偿为抢险救灾提供物资、机械、技术、服务等保障，或支援各级政府、协会、社会团体公益性活动，或援助困难家庭、贫困户、福利院（提供相关物资帮扶记录或获得政府、媒体、协会、网站等表扬）。

**8.优秀建筑业企业**

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先进，其中2022年度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同比为正增长（以统计局反馈年度数据为准）。

**9.吸纳本地农民工就业先进单位**

参评企业评选年度承揽或中标建筑施工合同，选取任一工程造价金额100万元以上、用工人数10人以上且本市用工人数占比70%以上(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合同彩印件以及农民工花名册、农民工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)。

六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

1.企业年度内受到区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。

2.企业对所有涉及经济指标和被主管部门认可所出具承诺书，资料在审查中发现不实情况的。

3.相同奖项已在市级及以上部门、协会评选表彰的。

4.参加评选时有拖欠协会会费的。

5.其他规定不应参评情况的。

七、评审纪律

1.申报单位应当客观、全面、准确、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，**出具申报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**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、警告甚至撤销荣誉称号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，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。

2.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，遵守评审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保证评选活动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。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和通报处理。

八、本办法由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3年3月24日

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